**双鸭山市中共饶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

**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饶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6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饶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直机关工委)是县委主管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五）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县直各单位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九）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直接管理列入与行政脱钩范围的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统筹负责县直各单位业务主管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和党务干部。

（十三）负责县直单位民兵的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民兵组织的整顿和民兵的训练工作，抓好应急分队的组织建设，做好年度征兵工作。

（十四）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直武装部（工委管理机构）。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工委编制6人，在职8人。离休1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1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83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万元，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2018年下半年有1人员退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1万元，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2018年下半年有1人员退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1万元，同比增长-1.1%。主要原因：2018年下半年有1人员退休。

其中：基本支出8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2018年下半年有1人员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有1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万元，占5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万元，占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类）16万元，占1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培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2018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没有此种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度没有1万元以上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县直机关工委固定资产期末总额为：40870元。通用设备：34520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6350元。没有个人占用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http://baike.so.com/doc/5716834-5929560.html" \t "_blank)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http://baike.so.com/doc/4796448-5012566.html" \t "_blank)，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http://baike.so.com/doc/741806-785246.html" \t "_blank)的各种[经济资源](http://baike.so.com/doc/7798608-8072703.html" \t "_blank)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http://baike.so.com/doc/5368106-5603892.html" \t "_blank)和财[产权](http://baike.so.com/doc/5399886-5637441.html" \t "_blank)利的总称。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